

淮北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2023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推动国家节水行动，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安徽省实施方案》《淮北市节水行动实施计划》，制定了2023年工作要点，协同推进实施。

一、强化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编制下达各县区年度用水计划，严格用水总量控制，2023年，全市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0.48亿m³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8.4%和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以上。(责任单位：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 严格用水过程管理。持续落实好节水评价机制，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用水户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管理。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3.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强

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万亩。强化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示范试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强化畜禽渔业先进实用养殖技术的集成，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推动畜禽养殖绿色循环种养，推进相对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提高养殖业用水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继续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实施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项目，努力降低农村供水管网漏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6.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聚焦纺织、化工、食品、有色金属等重点用水行业，积极鼓励企业进行节水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继续通过政策引导，推进现有存量煤电机组开展废水零排放改造和中水改造，鼓励增量煤电机

组开展废水零排放改造，落实国家工业节水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持续推进高耗水行业、工业园区实施节水改造，强化用水管理，开展省级节水型企业建设和节水型园区建设，提升用水效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8.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水梯级串联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9.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强化城市公共管网漏损控制，指导各县区加强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有序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对照《淮北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公共机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大公共机构节水工作力度，确保完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推进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小区等用水单元达标建设，扩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2023年建设省级节水型高校1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2. 在超采地区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深入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持续推进地下水压采置换。(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加强缺水地区非常规水利用。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水务局)

14.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的监测和分析。(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加大能源资源计量审查力度，确保重点用能单位用水精准计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市场机制创新

1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继续探索水权交易机制，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推动节约用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6.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的监测和分析。(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加大能源资源计量审查力度，确保重点用能单位用水精准计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营造节水氛围

17. 强化节水意识提升。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等契机，通过各类媒体、载体，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8. 强化节水标识产品监管。

对节水相关产品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根据水效标识产品目录(第三批)，开展淋浴器、净水器水效标识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持续推进高校合同节水管理，引导合同节水管理向工业园区、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等领域拓展，努力打造合同节水典型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开展“节水贷”金融服务。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将相关任务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并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用好水资源 管好“生命线” ——我市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管理

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科 郝书芳

2023年，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 严格落实总量强度双控制度。

建立区域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年度用水计划按照行业、水源分配落实到县区政府。一是完成区域用水计划下达。按照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各市取水计划的通知》要求，完成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年度用水计划按照行业分配落实到各县区政府。二是严格计划用水管理。科学制定下达各取用水单位年度取水计划，下达到每个取用水户。三是做好用水总量统计工作。补充新增取水许可单位名录，进一步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建设，按时完成1—2季度用水总量调查统计系统的数据录入及审核工作。

(二) 强化重点取用水户监督管理。

积极推进重点取用水户监管规范化，强化对重点取用水户的监管，配合省水利厅做好2023年省级重点取用水户监管名录的调整工作，同时对市级重点取用水户监管名录进行修订，印发《关于调整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

位名录的通知》，截至目前，全市纳入省级重点取用水户监管名录8家，市级重点取用水户监管名录15家。进一步推进水资源在线监控能力建设，正在实施全市农饮工程在线监控点建设。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安装完成在线监控点456个，实现地表水、地下水、矿井水、再生水不同水源取水监测计量全覆盖，通过信息化监管手段，动态掌握取用水行为，提升我市水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全市共排查违法自备井32眼(杜集区20眼，烈山区5眼，市高新区2眼，临涣工业园区5眼)，年取水量7.18万m³。截至6月底，各县区违法自备井已全部关闭。三是适时实施生态补水。2023年3月通过淮北北调工程向王引河、萧濉新河调水550万m³，保障工业及生态用水需求，同时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情况实施人工增雨，有效涵养超采区地下水水源。四是加快推进淮北北调后续管网及市政杂用取水点建设，目前杜集区梧桐路段(龙河路—开渠路)管道安装正在施工，预计8月底完工。完成淮北市城市杂用加水点一期工程可研报告编制，计划建设16个市政杂用加水点，其中再生水加水点6处，地表水加水点8处。

通过地下水限采压采等一系列措施，特别是5月份以来降雨量偏多，有效补给地下水水源，2023年第二季度国家监测井水位同比上升1.47米。

(五) 持续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大力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制定印发《淮北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共9大方面21项具体内容，着力构建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积极开展自备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示范带动，全面提升行业用水效率。目前正在推进淮北理工学院节水型高校、烈山经济开发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及节水型企业等节水载体建设任务。

(六) 积极推进国家级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2022年10月，淮北市被水利部等六部委确定为国家级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规划到2025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一是完善再生水利用机制建设，把再生水利用率为约束指标纳入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委托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淮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明确各县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年度最低目标。在编制和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分水源下达各取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明确再生水年度计划用水量。2023年1—6月份，大唐电厂、申皖发电等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量1311万m³，我市再生水利用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二是加强调度。组织召开淮北市

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推进会，协调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三是工程建设。丁楼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基本完成，2023年6月20日开始进行进水调试。四是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淮北市老濉河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6月通过市发改委审批，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开工前期工作。五是开展试点中期评估。完成《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咨询项目》招标，中标单位为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目前正在开展中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七) 持续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广泛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社会团体开展“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联合行动、第三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活动的通知》，印发至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16家成员单位及县区政府；利用淮北发布、淮北新闻综合、淮北水务局公众号、《淮北日报》、公交车等媒体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竭力营造全社会节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联合淮北矿业集团开展矿业系统(31家单位)水资源管理及节约

用水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矿井水利用率。2023年2月，市水务局荣获水利部《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受到水利部通报表扬。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

继续深入贯彻“节水优先”

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定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全面抓好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等重点工作，切实把节水工作落到实处。持续抓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工作。

(二) 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总

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围绕省水利厅2023年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调水工作要点，进一步抓好目标任务及制度建设措施的落实，对标考核细则，补缺补差，确保全面完成2023年度水资源管理考核任务。

(三)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总量。

严格执行地下水管控指标，

继续做好国家监测井地下水位管控工作，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

工农业生产新增地下水开采量。

(四) 继续推进水源置换工作。

加快推进淮北北调市级配水工程后续供水管网及市政杂用取水点建设，进一步加大水源置换力度，符合置换条件的企业全部置换为再生水或地表水，实现水资源合理优化配置。

(五) 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

继续深入开展自备井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加大对工业企业违法自备井排查力度，建立自备井排查整治台账，依法关闭违法自备井。

(六) 做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

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工作部署及《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各项制度建设及工程措施进度，启动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近期谋划召开全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会议，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对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顺利通过水利部中期评估。

(七) 继续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节约保护水资源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及节水“六进”活动，做好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宣传信息报道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我市水情、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性和节约用水的紧迫性，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良好风尚。

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 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淮北市水务局宣